#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何屋 经济合作社

常

年

法

律

顾

问

合

同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何屋经济合作社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何屋经济合作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何屋经济合作社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何屋经济合作社

乙方:

负责人:

甲方因经济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常法律顾问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五年,从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一) 提供有关甲方业务方面的法律咨询;
- (二) 提供与甲方业务经营有关的法律信息;
- (三) 对甲方的规章制度、通知、声明和往来函件等有关法律文件, 提供法律意见;
  - (四) 对甲方经营范围内签订的合同修改并提出法律意见;
  - (五) 对甲方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风险的提示;
  - (六)参与甲方对外的合作等事务提供初期法律建议;
  - (七) 为甲方建立和完善甲方合同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合同体系;
- (八) 为甲方每年举行 1 次专项法制教育或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小时;
- (九) 协助、指导甲方草拟、修改召集相关会议文件, 协助修订 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

- (十)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对外重大项目的合作开发提供法律 服务,参与谈判,审查相关的法律文件等;
- (十一)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涉及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有关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法律事务:
- (十二)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诉讼或仲裁(含劳动争议仲裁)及行政听证、复议的专案代理事务:
  - (十三) 经另行委托,代理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代理的其他事务。

属上述第 (一) 至 (九) 项时,甲方不必另办委托手续,除按本 协议第六条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外,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经另行委托 的其余法律服务,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协商收费,乙方应优 先受理,并按规定收费标准八折优惠。

# 第三条 服务方式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方式:一般通过电邮、电话、微信 以及传真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应甲方的要求可到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 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 (三)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 (四) 甲方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 (五) 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

(六)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并自行承担判断、决策的后果。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指派\_\_\_\_\_\_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_\_\_\_\_作为乙方的联系人, 乙方指派担任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 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
- (二)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服务工作。
- (三)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 (四)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应在三个工作 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 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五)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的个人 提供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六)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七) 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 第六条 常年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一) 常年法律顾问费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为人民币 元整 (¥ 元)。

(二)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广州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 (三)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定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的顾问费。
- (2) 第一年度期满后, 乙方提交第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的顾问费。
- (3) 第二年度期满后, 乙方提交第二年度工作报告并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的顾问费。
- (4) 第三年度期满后, 乙方提交第三年度工作报告并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年度的顾问费。
- (5) 第四年度期满后, 乙方提交第四年度工作报告并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五年度的顾问费。
  - (6) 第五年度期满后, 乙方提交工作报告。
- 3、常年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下述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任何私 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4、工作费用应根据发生情况进行预支或在实际发生后三日内支付。
- 5、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 清 有关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在书面通知七日后, 有权解除 合同:
  -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 2、违反第五条第(五)-(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或暂停 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4、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五 条规定的义务,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逾期付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 (三)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 支付应付未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 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 束力。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二)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 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 达。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乙方因合并、改制而发生名称变更,则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主体享有和承担,双方确认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何屋经济合作社

签约代表: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日期: 202 年 月 日